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10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26.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9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2 人调整为 101 人，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26.20 万股调整为 818.38 万股。同日，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并确定 2024 年 8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 6.5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8.3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3.3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将 2024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50 元/股调整为 6.45 元/股，并确定以 2025 年 7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办理 215.3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同意作废 26.22 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 9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15.3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已完成归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16日和2025年10月14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45元/股调整为6.35元/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6.03万股；并向符合归属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46.20万股。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3万股，本次拟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

公司首次授予的95名股权激励对象（调整后）中，由于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6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2名激励对象考核系数为30%、2名激励对象考核系数为50%、7名激励对象考核系数为80%，上述人员对应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分别为5.22万股、1.22万股、3.91万股，合计10.34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合计共有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不符合归属条件不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预留授予部分

公司预留授予的27名股权激励对象中，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3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5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标准系数为0，其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3.19万股全部不得归

属，并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考核系数为80%，其对应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0.56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合计共有11.53万股限制性股票因不符合归属条件不予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依据规定作废本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昊志机电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等相关事项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11 日